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华脉光电向金融机构借款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沈红、吴建斌、万遂人

2021 年 3 月 25 日